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283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AB000-A113500A (真實年籍姓名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
06 3年度偵字第39373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AB000-A113500A犯強制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
09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犯罪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刪除第1行「民國00
12 年0月生；」之記載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3 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4 二、本案雖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規定之性侵害犯罪，但本件告
15 訴人AB000-A113500曾對被告AB000-A113500A提起強制性交
16 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
17 113年度偵字第39373號為不起訴之處分，此部分不起訴處分
18 所涉事實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依性侵害
19 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之規定，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上
20 開不起訴處分案件中將本件告訴人、被告之姓名、年籍資料
21 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予以保密，本院考量該不起訴處分事
22 實與本案時、地重疊，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
23 示之文書，一旦在本案公開告訴人之身分資訊，無異使上開
24 不起訴處分保護告訴人之意旨落空，再考量被告與告訴人為
25 男女朋友關係，本院認為宜類推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
26 條第3項規定，本案亦對告訴人、被告之姓名及年籍資料等
27 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加以隱匿，先予敘明。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30 (二)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
31 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被告於檢察官訊

01 問另案妨害性自主罪嫌時，主動向檢察官陳明有本案強制犯
02 行，並經檢察官當庭告知強制罪之罪名後，坦承犯行（偵字
03 卷第55至56頁），應認被告符合前開自首規定，爰依前開規
04 定減輕其刑。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為阻止告訴人報
06 警，竟強行搶下告訴人手機，並掛掉報案電話後，才將手機
07 還給告訴人，欠缺對他人自由之尊重，所為非是，自應予以
08 非難；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無前科之良好素
09 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10 證物袋），並衡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教育智識程度
11 及生活狀況（見不公開卷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12 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13 折算標準。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7 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刑事簡易庭 法官 許翔甯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陳慧津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39373號

03 被 告 AB000-A113500A (姓名及年籍詳卷)

04 選任辯護人 尤亮智律師 (法律扶助律師；已終止委任)

05 上列被告因強制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 罪 事 實	AB000-000000A (男性；民國00年0月生；姓名及年籍詳卷；下稱甲男；其另涉有妨害性自主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113年7月24日11時許，透過網路交友軟體「1emo」認識AB000-A113500 (女性；00年00月生；姓名及年籍詳卷；下稱乙女)後，雙方相約於翌日9時許，在甲男位在臺中市大里區之住處 (地址詳卷) 3樓房間見面並性交。結束後，乙女要求甲男趕快給新臺幣2萬5000元，甲男回覆說會找朋友借後，即要求乙女先離開，但乙女拒絕離開，並使用手機打電話報警。甲男見狀，為阻止乙女報警，竟基於強制犯意，強行搶下乙女手中之手機並掛掉報警電話後，方將手機還給乙女，以此方式妨害乙女自由撥打電話之權利。甲男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上開強制犯行前，主動於本署檢察官偵訊時坦認有前揭強制行為，自首而接受裁判，始循線查悉上情。
案 件 來 源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一、被告甲男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偵訊中之自白。 二、被害人乙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乙女僅針對妨害性自主部分提出告訴，強制部分未提出告訴)。 三、員警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性侵害犯罪事實通報表、18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轉介表、被告與被害人之LINE對話記錄、現場照片。
論 罪 法 條	一、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 二、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上開強制犯行前，主動於本署檢察官偵訊時坦認有前揭強制行為，業如前述，足認其應符自首要件。

01

程 序	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法 條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05

檢 察 官 甲○○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8

書 記 官 林美慧

09

附錄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當事人注意事項：

15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刑。

16

17

18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9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0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1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3

明。